

蘇聯與巴解組織的關係

林德昌

一、前言

中東位於歐、亞、非三洲匯合之處，具有高度之戰略價值，且經濟資源又極為豐富。因此，中東乃成爲超強在第三世界中，爭取勢力範圍的焦點。就蘇聯戰略觀點而言，只要其在中東的力量增長，則美國勢力會相對削減，此對於在全球兩極體系下競爭的權力模式中，蘇聯必然處於絕對優勢的地位。

一般論之，蘇聯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加強影響力，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支持民族解放運動，並視民族解放運動爲莫斯科追求長程戰略目標的一種手段。一旦蘇聯對某一區域或某一國家具有野心時，這種型式的支持就告出現。在中東地區，蘇聯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的態度即是如此。因爲蘇聯與巴解組織加強關係，實具有戰略上的特色，且其主要動向，端賴在中東地區以、阿衝突與美蘇關係的發展而定。

基本上，蘇聯對巴解組織的承認與支持，乃係基於區域性和全球性的戰略考慮。首先，蘇聯認爲巴勒斯坦問題，是解決以阿衝突的關鍵因素，而且對此一問題的支持，亦符合大多數阿拉伯國家的立場。反之，由於美國採取親以色列態度，及反對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並拒絕與巴解組織談判，皆易使美國的中東政策遭致阿拉伯國家的抨擊，蘇聯亦可藉此打擊美國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雖然蘇聯的介入巴勒斯坦問題，主要是基於戰略上，而非思想理論上之考慮，但此一戰略也非一成不變，其仍根據列強在中東地區競逐的情況而有所修正。^①是故，蘇聯絕不願爲了巴勒斯坦問題和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問題，而輕易捲入全球性的軍事衝突中。本文旨在探討，自一九六四年巴解組織正式成立至一九八二年以色列侵黎巴嫩之期間，蘇聯與巴解關係的發展，並進一步分析造成兩者關係對立與相互依賴的重要因素。

註①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LO Since the War in Lebanon",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ume 40, No.2, Spring 1986, pp.285-286.

二、雙方關係的發展

自一九四七、四八年以來，雖然巴勒斯坦問題已成為國際間所注意的焦點，但蘇聯對此並無太大之興趣。甚至在巴解組織初成立之際（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八年），蘇聯亦無特殊反應。如一九六六年，在莫斯科所召開的亞非團結委員會會議（Afro-Asian Solidarity Committee）中，儘管有一支巴勒斯坦代表團應邀參加，但却未獲蘇聯官員接見，且該團要求在莫斯科設立巴解組織辦事處亦遭拒絕。^②從而可知，當時蘇聯仍未認為巴解組織具有任何戰略上的利用價值，故仍強調以阿衝突為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衝突，並僅視巴勒斯坦問題為一種難民問題。（如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所言）

上述蘇聯對巴解組織的否定態度，直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埃及總統納瑟（Gamal Abdel Nasser）率團（時阿拉法特亦在其中）訪問莫斯科後，方有所轉變。據報導，其後蘇聯駐羅大使曾通知納瑟，蘇共中央委員會決定提供巴勒斯坦反抗運動約值五十萬美元的軍火；^③此外，蘇聯亦開始提及巴勒斯坦人民為一支「民族」，且視巴勒斯坦人民行動，是合法的自我防衛行為，並稱巴解組織為一種「民族解放運動」。同時，蘇聯「塔斯社」也聲明巴勒斯坦運動，是一場「民族解放和反帝國主義的鬪爭」。

④一九七〇年二月，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成為巴解組織的領袖，首次率領一支巴解組織的正式代表團訪蘇，蘇聯除同意間接供應武器和裝備外，並指出巴解組織為具有適當政治目標的合法反抗運動。^⑤造成蘇聯態度改變的因素，主要有下列諸端：（一）自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阿拉伯國家受挫於以色列以來，只有巴勒斯坦游擊隊能在以色列所佔領的地區，如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從事攻擊行動。一九六八年三月廿一日，以色列大規模攻擊卡拉瑪（Karama）難民營後，阿拉伯國家更是加強支持巴解組織，謀能對以色列採取報復行動。一九六九年九月，回教國家高峯會議宣稱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權利，並允許巴解組織派遣代表參加會議。一九七〇年九月，不結盟國家會議亦主張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其後這些國家也承認巴解組

註②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An Uneasy Allianc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0), p.7.

註③ Helena Cobban, *The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eople, Power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21.

註④ *Ibid.*, p.223.

註⑤ Baruch Gurevitz,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lestinian Organization", *The Limits to Power: Soviet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edited by Yaacov RO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p.255.

組織爲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⑥由此可知，巴解組織在阿拉伯世界的聲望已有所提升。

(1) 蘇聯自布里茲涅夫 (Leonid Brezhnev) 與柯錫金 (Aleksei Kosygin) 於一九六四年共同執政以來，由於受到國際局勢變遷的影響，開始視中東地區爲主要的勢力擴張範圍。當時蘇聯的中東政策，主要是以爭取埃及爲目標。因爲埃及在納瑟當政時期，已成爲阿拉伯世界的領導國家，且蘇聯透過埃及也可把勢力伸入中東和非洲，因此納瑟不斷獲得蘇聯軍事、經濟和政治上的援助與支持，並容許蘇聯在埃及設置海、空軍基地與其他軍事設施。由於埃及開始積極支持巴勒斯坦組織，並視其爲以、阿衝突的關鍵，遂使蘇聯亦開始重視巴解組織。

(2) 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期間，阿拉伯國家對蘇聯深表失望，因爲在這場戰事中，蘇聯非但未能提供任何軍援，而且試圖說服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達成協議；再者，蘇聯所採取的唯一實際行動，僅是對以色列宣佈斷絕外交關係而已。故在戰後，隨著阿拉伯國家的挫敗，以及部分領土爲以色列所佔領，蘇聯在阿拉伯世界的威望乃不斷下降，因此急欲重振其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

一九七二年，蘇聯與巴解關係再獲進一步加強。七月八日，埃及總統沙達特 (Anwar Sadat) 通知蘇聯駐開羅大使，指出在埃及境內的一萬七千餘名蘇聯專家在十日之內必須離境；及至一九七六年，埃及更片面廢止埃蘇友好合作條約，迫使蘇聯撤退在埃及的最後軍事基地。此對蘇聯在埃及所作的長期戰略投資而言，無疑是一項嚴重的損失。由於蘇聯在埃及的失勢，直接影響及美蘇在中東的勢力均衡，爲挽回戰略上的挫敗，蘇聯乃決定站在反對與以色列和解的阿拉伯國家之陣線上，如敘利亞與伊拉克，並加強對巴解組織的支持。一九七二年七月，阿拉法特再訪莫斯科，蘇聯同意直接供應武器與軍事裝備予巴解組織；其後不久，首艘載運軍火的蘇聯船隻，亦經由敘利亞港口，送達巴解組織手中，蘇聯且宣稱巴解組織爲「阿拉伯解放鬥爭的盟友」。^⑦

一九七三年，以阿雙方再度爆發十月戰爭，由於美蘇兩強忙於斡旋終止戰事，而忽略了巴勒斯坦問題的澈底解決。事實上，巴解組織也因缺乏強大武力，無法在戰爭中從事持續大規模的反抗活動，遂使阿拉伯國家與蘇聯咸感失望。不過在戰爭結束後，巴勒斯坦問題立刻引起注目。此主要是因爲十月戰爭的結果，造成美國在中東勢力的擴張。當時尼克森政府爲扭轉美國在中東的劣勢，主動採取和平外交攻勢，不僅解除了阿拉伯國家的石油禁運，也緩和了以、阿之間的衝突，促使多數溫和派的阿拉伯國家，如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曼等國，走上親西方的路線，此無異加強了美國在中東的地位，並相對地使蘇聯在中東的影響力遭受打擊。於是，巴解組織在蘇聯和激進阿拉伯國家眼中的利用價值，再告增加。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九日，蘇聯駐貝魯特大使親持信函給巴解組織的領袖——阿拉法特、哈巴希 (George Habash) 和哈瓦瑪 (Nayef Hawatma)，向渠等推薦在約旦河西岸

註⑥ Fred J. Khouri, *The Arab-Israeli Dilemma*,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60.

註⑦ Baruch Gurevitz, *op. cit.*, p. 255.

和加薩走廊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的觀念^⑧。十一月十五日，蘇聯在與南斯拉夫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亦首次官方聲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國家實體」(national entity)。^⑨

蘇聯之所以在此時提出一個巴勒斯坦國家的觀念，可能是想打擊埃及自一九六九年九月在拉巴特回教高峯會議以來，所提出支持美國的立場，以及美國在中東地區繼續的擴展勢力。因為十月戰爭的結果，與美國新外交政策的推行，均促使埃及相信解決收復失土，只有仰賴美國援助一途。如在一九七四和七五年，在季辛吉的斡旋下，埃及簽訂了兩項協議，使以色列作出有限度的撤軍，這些進展顯然是在美國一手主持下完成的。反觀蘇聯雖然也是戰後調解以、阿衝突的日內瓦會議之共同主席，但在美國的主動調解下，蘇聯顯然無甚影響力可言。為彌補此一損失，蘇聯政府於一九七四年邀請阿拉法特率領代表團訪問莫斯科，並於同年十一月，正式宣佈支持一個獨立巴勒斯坦國家的觀念。

除了上述因素之考慮外，蘇聯亦懼怕當時的敘利亞會和昔日的埃及一般，逕與以色列簽約，而脫離蘇聯的控制。一九七五年，黎巴嫩爆發內戰。最初，敘利亞支持左派與巴解組織，以反對基督教勢力；但最後敘利亞却一反立場，轉而以軍隊對付巴解組織。蘇聯對敘利亞的此一作為，大表不滿，而予以譴責，並在宣傳上支持巴解組織。雖然如此，蘇聯並未能以具體的行動來支援巴解組織，此一方面固然由於美國與以色列海軍，在黎南海岸附近出現，另一方面，亦深恐與敘利亞決裂，將會迫使其投靠美國。蘇聯這種消極的態度，引起了巴解組織的極度不滿。^⑩

為消除巴解組織之疑慮，在一九七七年三月阿拉法特訪問莫斯科之際，蘇共總書記重申蘇聯對以阿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其中指出蘇聯是日內瓦會議的共同主席，且對以、阿問題的解決原則與方向，應有參與的資格；同時，蘇聯認為中東地區國家皆有生存與安全的權利，應賦予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自決與建立家園的權利等。一九七八年四月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阿拉法特分別再訪莫斯科，均獲布里茲涅夫的接見；一九八一年十月，蘇聯允許在莫斯科的巴解組織辦事處，享有如同大使館的外交地位，蘇聯與巴解組織之關係，至此已發展至最高峯。

由以上蘇聯與巴解關係的歷史發展可知，蘇聯係利用巴勒斯坦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以加強莫斯科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並抗拒美國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自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以來，蘇聯之所以支持巴解組織與激進的阿拉伯國家，無非是要證明在中東和談過程中，蘇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乃其區域性與全球性的一種戰略運用。

註⑧ Helena Cobban, *op. cit.*, p.224.

註⑨ Baruch Gurevitz, *op. cit.*, p.257.

註⑩ Helena Cobban, *op. cit.*, p.225.

三、衝突與對立的因素

在蘇聯與巴解組織的關係中，引起雙方衝突與認知差異的因素，主要有二：

(一) 巴解組織內部的問題。巴解係屬一傘狀組織，內部包含許多不同的分裂團體，彼此間經常發生傾軋，徒然替莫斯科增添許多困擾。巴解組織內部缺乏統一，此可能也是蘇聯最初對該組織採取保留態度的因素之一。因為巴解組織內部不團結，不僅使蘇聯難以駕馭，而且亦難與巴解組織領袖達成協議。(1) 每一派系都有屬於自己的領袖、組織和行動上的自由，而且對於完成目標的方法和觀念，亦有所差異，再加上許多阿拉伯國家，如伊拉克、敘利亞和利比亞的介入支持不同的派系，均使巴解組織更形複雜。

在巴解組織內部的各個派系之間，蘇聯選擇支持的是阿拉法特所領導的法塔（Fatah），因其為勢力最大的團體，且與蘇聯的立場十分相近；例如，阿拉法特主張以政治談判與以色列接觸，極易為蘇聯所接受。(2) 雖然法塔在階級背景和組成份子上，主要是以中產階級為主，而且蘇聯的傳播媒體更會警告，此一因素在未來可能會影響對法塔的控制，但蘇聯若欲有效控制巴解組織，則與法塔的加強關係是必要的。(3) 另外兩個具有馬克思主義傾向的團體，如哈瓦瑪的「巴勒斯坦解放人民民主陣線」（Popular Democratic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FLP）與哈田希的「巴勒斯坦解放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FLP），在理論上，應較易為蘇聯所接受，然因其勢力較小，故對莫斯科而言，實無可資利用的機會。回憶，其他派別如「急牛」（Saiga）、「人民鬪爭陣線」（The Popular Struggle Front）、「巴勒斯坦解放陣線」（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以及「阿拉伯解放陣線」（The Arab Liberation Front）等，亦因力量微不足道，而無法引起蘇聯之興趣，更何況這些團體也分別受到許多阿拉伯國家的直接控制。

此外，蘇聯亦會試圖透過共產黨的管道，以加強對巴解組織的控制，但却不斷遭到巴解組織的抗拒。如最初阿拉伯共產黨所成立的「安薩」（Al-Ansar），因其支持以色列的生存權，並反對使用恐怖暴力，曾遭到巴解組織內部之批評，而於一九七一

(1) *Ibid.*, p.227.

(2)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LO Since the War in Lebanon", *op. cit.*, p.286.

(3)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Middle East in the 1980s: Opportunities, Constraints, and Dilemmas*, edited by Mark V. Kauppi and R. Craig Nation,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83), pp. 192-193.

年解散。其後，「巴勒斯坦民族陣線」（The Palestine National Front）在約旦河西岸成立，且在巴解組織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中，佔有兩席次，但因其內部分裂，故影響力甚微，未幾復為以色列當局所驅逐。「巴勒斯坦人民陣線」的原有地位，雖立即為更激進的「民族監督委員會」（National Guidance Committee）所取代，但共黨份子仍未能有效地發展其力量。

一九七四年，約旦共產黨的一支，在約旦河西岸宣佈成立「巴勒斯坦共產組織」（Palestine Communist Organization），至一九八一年，已然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共產黨，不過蘇聯想將共產主義份子安排在「巴勒斯坦全國委員會」（Palestine National Council）與執行委員會中的企圖，却未能成功。一般而言，蘇聯的策略並非是要以共產黨來取代巴解組織，或是兩者相互競爭；其主要目的還是在於給予共產主義份子在巴解內部一個公開被承認的地位，並進而建立蘇聯控制的基礎，以確保莫斯科的利益。

（二）重要問題、方法和策略上的分歧。

蘇聯與巴解組織對於下列三大問題，均持有不同的看法，茲分述如次：

1. 以色列生存權的問題：對於巴勒斯坦人民的主張以軍事或政治的方式來摧毀以色列，或迫使以色列退回一九四七年的劃分界線，蘇聯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一九七一年五月，蘇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潘諾馬瑞夫（Boris Panomarev）、蘇聯理論家蘇斯諾夫（Mikhail Suslov）和敘利亞共黨領袖貝達許（Khaled Bekdash）等三人在討論中，陳述了蘇聯對巴解問題的看法：「以色列的存在是一項事實……吾人不願意根據歷史來評論，而僅願從目前存在的事實開始……要消滅以色列，這是不允許的……吾人只可藉由問題的政治解決來完成。」¹²易言之，蘇聯接受以色列存在的事實，對其而言是重要的，因為莫斯科可藉此參與中東和談，阻遏美國在中東地區的獨佔勢力。至於巴勒斯坦建國問題，蘇聯認為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標，亦即是有成功之機會，而又不致掀起戰端，引發超強軍事衝突者，就是沿著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的以色列邊界——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蘇聯的此一主張，並不為巴解組織所接受，因為他們仍不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¹³為此，巴解組織乃批評美蘇一九七七年的十月聲明，¹⁴並反對聯合國的第一四二號決議案，以及任何「忽視巴勒斯坦人民自決與在所有巴勒斯坦人民領土上成立國家

註⑭ Helena Cobban, *op. cit.*, p. 224.

註⑮ 據莫斯科方面表示，在一九六七年戰後，阿拉法特事實上接取了在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成立巴勒斯坦國家的觀念，並亦試圖引導巴解組織走向此一方向，但未能成功。請參閱 Bauch Gurevitz, *op. cit.*, p. 260.

註⑯ 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美蘇外長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發展聯合聲明，主張同年十一月重新召開日內瓦會議，要求以色列軍隊退出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阿拉伯國家的領土，互相承認國家的主權、領土的完整與政治的獨立。

」的評論。^⑯關於對以色列國家生存權的看法，顯然造成了蘇聯與巴解組織關係的分歧。

2. 難民問題：雖然蘇聯與巴解組織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所不同，但對蘇聯而言，難民問題是較次要的。巴解組織主張所有的巴勒斯坦難民，包括他們的家人、後裔，應回到以前在以色列的家園。由於此一舉動，必然使以色列視為是要摧毀猶太國家，因此蘇聯所採取的立場，乃是要求巴勒斯坦難民回到「新巴勒斯坦國家」（當其成立時），或是回到「聯合國決議案中他們的家園」，此亦即是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的一九四號決議案，該案主張巴勒斯坦難民的返回家園，須能與鄰國和平相處。

3. 黎巴嫩南部問題：巴勒斯坦人民在黎南的戰鬪，首先是對抗敘利亞，而後是以色列，此皆造成與蘇聯的嚴重對立因素。長久以來，巴解組織即不斷要求蘇聯扮演一個直接的軍事角色，或至少能夠供應更精密的武器。然而蘇聯却擔心以色列的報復行動，會導致另一場新的以阿戰爭，故對巴解組織的支持有所節制。蘇聯的此一態度，自然引起了巴解組織的不滿。據報導，阿拉法特即會因此拒絕在一九七六和一九八〇年訪問莫斯科，^⑰同時巴解組織的另一位領袖伊亞德（Abu Iyad），亦曾公開批評蘇聯的保持緘默。事實上，在一九七〇年的約旦內戰中，即巴解組織所謂的「黑色九月」（Black September），以及一九八二年以色列的進軍黎巴嫩，蘇聯均未能給予令巴解組織滿意的直接援助，故引起巴解組織的相當不諒解。

除了對上述問題所產生的歧見外，一些方法和策略上的運用，也是蘇聯與巴解組織之間爭論的主要來源。其中最重要者，乃是有關與談判牽扯在一起的問題：如對以色列的承認、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的接受，以及日內瓦會議的反對武裝鬭爭與恐怖主義等等。儘管蘇聯不斷試圖使巴解組織接受包括承認以色列生存權條款在內的聯合國第二四二號決議案，並希望藉此能為巴勒斯坦人民的參與國際會議，如日內瓦會議，而預先鋪路。但因為大多數的阿拉伯國家與巴解組織皆反對該決議案，故導致蘇聯隨後亦放棄迫使巴解組織接受該決議案的念頭。於是，莫斯科不再主張該項決議案，決定再次召開日內瓦國際會議，以及其他型式的多國會議，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然而在巴解組織內部裏，仍有許多反對和談者，他們僅強調從事武裝鬭爭。蘇聯在尋求巴解組織內部穩健份子支持和談之同時，亦極力避免使該組織傾向西方國家。例如，蘇聯反對約旦與巴解組織和解，以及巴解組織支持沙國的和平計畫。莫斯科之所以表示反對，係因懼怕巴解組織的支持回教徒與沙國，將因此轉而支持美國，如此最後終將造成反蘇聯之局面。不過，蘇聯支持談判協定的概念，已然使得其與巴解組織內部的多數份子不和。雖然蘇聯在與阿拉法特個人間，似乎同意同時使用政治與軍事方法，^⑲但是恐怖主義問題，顯然已成為蘇聯與巴解組織之間的緊張來源。

註⑯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An Uneasy Alliance*, *op. cit.*, p. 69.

註⑰ Galia Gola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op. cit.*, p. 195.

註⑱ *Ibid.*, p. 196.

一般而言，蘇聯訓練巴勒斯坦人民使用武器和武裝鬭爭，是希望能附屬於政治性目的之下，並局限在被佔領區內從事破壞行動。因此，蘇聯並不主張使用國際恐怖主義，蓋如此可能產生反效果。莫斯科方面一再宣稱，巴勒斯坦人民運動並不使用恐怖主義手段，並堅持巴解組織為一支為解放其領土而奮鬥的力量。此外，蘇聯亦試圖使巴勒斯坦人民相信，自戰略觀點而言，恐怖主義不但難逞其目的，而且更會使巴勒斯坦運動難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為此，蘇聯建議巴解組織應譴責主張使用恐怖主義的激進份子，因其阻礙了巴勒斯坦建國目標的達成；故對於一些恐怖活動，如劫機、包裹炸彈和攻擊人民團體的行為，蘇聯均予譴責。

四、相互依賴的因素

在蘇聯與巴解組織的關係發展上，有兩項因素是一致的：即巴解組織依賴蘇聯，以及兩者之間的相互利益。事實上，如前所述，促使雙方關係真正趨於一致者，主要是由外在的因素所決定。易言之，即是蘇聯與阿拉伯國家的關係、阿拉伯國家對巴解組織所採取的立場、美蘇關係，以及美國對巴勒斯坦人民所採取的立場。

(一)巴解組織對蘇聯的依賴性：為獲取政治上的支持，巴解組織對蘇聯存有相當的依賴性，並在國際和平會議中與蘇聯站在同一陣線。因為巴解組織亟需蘇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以及參與國際性組織，並希望蘇聯能在和其他國家（包括西方國家在內）舉行會議或會談之際，主動提及巴勒斯坦問題或巴解組織。蘇聯對巴解組織的支持，如同意在莫斯科開放辦事處，正式承認巴解組織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均強化了巴解組織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談判的唯一團體，並確保其在未來一個巴勒斯坦國家中的合法地位。此外，蘇聯的政治支持，亦包括傳播媒體對巴解組織和巴勒斯坦問題的宣傳。

巴解組織依賴蘇聯的第二項因素，在於蘇聯可以提供軍事支援，如軍事訓練、武器和裝備等。巴解組織的成員，一般多係在蘇聯、東歐、古巴和北韓的基地接受訓練。雖然這些訓練多半屬於軍事上的目的，如何使用傳統武器、爆破等，但也提供了政治上的訓練，如政治情報和擾亂宣傳等工作。在一九七八年，曾謠傳有廿至卅位蘇聯教官，以及一些東德和古巴人士出現在黎巴嫩，²⁰惟迄至目前為止，仍無證據顯示，蘇聯或蘇聯集團的顧問，曾被派遭到中東地區指導巴解組織之軍隊。另一方面，蘇聯及其東方集團駐在黎巴嫩的外交人員，也經常與巴解組織保持接觸，其中有一些可能是安全情報顧問。

蘇聯集團和沙烏地阿拉伯是供應巴解組織軍事裝備的主要來源，其次才是一些其他的阿拉伯國家。自一九七〇年以來，運送給巴解組織的武器和軍事裝備，多半均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敘利亞、利比亞和伊拉克（或南葉門）為之。此外，西方國家（包括美

註²⁰ *Ibid.*, p. 198.

國、法國和西德）的裝備，也曾在巴解組織使用的武器中發現，這些軍火可能來自國際軍火販子，或是透過第三國供應。除此之外，蘇聯尚對巴解組織提供醫藥、教育和經濟上的援助，但就質與量而言，皆無太大之重要性。雖然蘇聯試圖利用軍火供應，加強對巴解組織的控制，但事實上，巴解組織既然能夠間接自許多阿拉伯國家獲得蘇聯的裝備，則其當然不必直接向蘇聯購買軍火；此顯然局限了蘇聯試圖藉著軍火之供應，以控制巴解組織之圖謀。

以蘇聯的觀點而言，其介入巴解組織的內部政治中，亦係希望能獲得進一步控制的機會。如招募支持蘇聯的巴勒斯坦人民，提升其權力地位；並在巴解組織內部政治鬥爭中，支持一個團體去對付另外一個團體，且加強滲透羣衆、組織內部和領導機構；上述圖謀，乃是傳統上蘇聯所使用的一貫手法。但不管莫斯科付出多少心力，其結果總是未盡理想，主要還是在於雙方接觸管道力量之不足。在蘇聯方面，多半是透過駐貝魯特的蘇聯大使（在巴解組織撤出黎巴嫩之前），以及經常與巴解組織領袖會晤的其他蘇聯官員為之。在巴解組織方面，巴勒斯坦共產份子，仍在為爭取巴解組織的領導權而奮鬥，而且在巴解組織內部，一些支持蘇聯或馬克思主義的官員，仍未有足夠的力量，將蘇聯的指示傳達給巴解組織。不過，至少在理論上，蘇聯希望透過對巴解組織的政治支持，能夠進而導引該組織在政策和人事方面的改變。

(二)相互的利益：對蘇聯與巴解組織關係而言，基本上也是一種相互的利用和權宜措施。雙方共同的相互利益，就是反對美國在中東的擴張勢力。因為巴解組織認為，美國在中東力量的成長，必然有利於以色列，而只要以色列依然為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決與建國的障礙，則另一場對以色列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蘇聯亦了解美國勢力的增加，即象徵蘇聯的衰退，同時只要情勢依然有利於蘇聯獲得在中東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戰略利益，則將繼續反對以色列的立場。

五、結論

自一九六八年，尤其是自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以來，蘇聯與巴解組織的關係迭有進展，已如上述。然而，蘇聯對支持巴解組織的一些基本立場，仍未改變。事實上，在中東局勢的演變下，蘇聯對於是否支持巴解組織，鮮有斟酌的餘地。一旦巴解組織在阿拉伯國家愈顯重要，抑或成為舉世注目的焦點，則蘇聯只有採取支持一途。倘蘇聯的支持係源於上述之考慮，則其對巴解組織的策略，必然是被動多於主動。

在戰略層面上，蘇聯對巴解組織的支持，有其最大的利益可言。例如，蘇聯援助巴解組織，不僅可取悅激進的阿拉伯國家，也因而加強了莫斯科在阿拉伯國家中的地位，更使其在阿拉伯世界中，具有轉寰的餘地。再者，蘇聯與巴解組織加強關係，亦足以迫使美國將蘇聯納入中東和談的程序表中，因為只有蘇聯方可帶領巴解組織坐上談判桌，並使該組織採取更為合作的態度。另

就未來觀點而言，蘇聯支持一個巴勒斯坦國家的建立，倘付諸實施，無非又替蘇聯在中東地區取得一個根據地。進者，以、阿衝突因素的繼續存在，亦有利於蘇聯的從中取利。

由此觀之，自一九八二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後，蘇聯基於戰略上的考慮，仍與巴解組織維持相當程度的關係，以謀繼續擴大在中東的影響力。一九八三年一月，阿拉法特率團訪問莫斯科，蘇聯對於雙方之關係，作了清晰的說明。首先，蘇聯表示將盡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收復失土、民族自決與獨立建國；另外對於中東問題的解決，蘇聯表示支持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的菲茲憲章(Fez Constitution)，該憲章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決權利，並承認巴解組織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同時，阿拉法特也否認了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的雷根和平方案，因為該法案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決權利。因此，未來蘇聯與巴解組織關係的演變，仍將端賴美蘇以及區域國家之間的關係發展而定。復就當前中東情勢觀之，由於以、阿衝突與巴勒斯坦問題橫梗其中，再加上蘇聯的從中利用與超強的對峙，將使中東和平一時難見曙光。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助理研究員)

Issues & Studies 英文月刊

英文「問題與研究」月刊(ISSUES & STUDIES)，是一份專門研究中國共產黨及牽涉到的世界情勢的刊物，由本中心編輯出版。(內容與中文版不同)。

爲使讀者從各種角度瞭解中共，該刊每期均登載：當前局勢評論、論文、原始文件、人物介紹及中國大陸大事記等。二十開本，每月下旬出版，歡迎訂閱。

國內售價(新臺幣)每冊 個人 七十元
 團體 一百元
 訂閱全年 個人 八百元
 團體 一千元

國外售價(美元)每冊平郵 個人 四元
 團體 五元
 航空 個人 六元
 團體 七元
 訂閱全年 平郵 個人 三三·五元
 團體 四五·〇元
 航空 個人 五八·五元
 團體 七二·〇元

戶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郵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